

# 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公示表

编号：HCAP-2020-022（1）（XP）

## 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

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APJ-（粤）-015

2021年9月22日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##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

法定代表人：黄 陈

技术负责人：刘海军

评价项目负责人：林毅峰

2021年9月22日

(安全评价机构公章)

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
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

参加安全评估人员

	姓名	资格证书号	从业登记号	专业/职称	签名
项目负责人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林毅峰
项目组成员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林毅峰
	谢雄英	S011044000110192002847	025385	安全	谢雄英
	彭国庆	1700000000201004	030849	化工工艺	彭国庆
	何小荣	1200000000301272	027902	电气/自动化	何小荣
报告编制人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林毅峰
	谢雄英	S011044000110192002847	025385	安全	谢雄英
	彭国庆	1700000000201004	030849	化工工艺	彭国庆
报告审核人	潘杰	1700000000201023	021518	安全/工程师	潘杰
过程控制负责人	韩效栋	1600000000301592	030430	机械	韩效栋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S011044000110191001059	018856	电气/自动化/高级工程师	刘海军



## 第二章 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茂南区公馆镇车仔田村，占地面积13821.86m<sup>2</sup>，于2003年取得的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中批复为14个储罐，总容积为9500m<sup>3</sup>，因原储罐防火间距不满足相关要求，因此企业减少了一个储罐。现油库设一个油罐组，中间有一条隔堤分为A、B两部分，本报告为了便于区分将油库1~7#固定罐作为A隔区，8~13#内浮顶罐为B隔区，一共设13个储罐，A隔区设有6座454m<sup>3</sup>油罐（编号为1~6#）和1座150m<sup>3</sup>油罐（编号为7#，平时不储存，为应急罐），主要储存丙类非危险化学品；B隔区设有2座1187m<sup>3</sup>油罐（编号为8#、9#），3座667m<sup>3</sup>油罐（编号为10#、11#、13#），1座527m<sup>3</sup>油罐（编号为12#），库区总容积为7626m<sup>3</sup>（不包括7#罐），按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4-2014）第3.0.1条规定，该油库为四级油库。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相关定义如下：

1)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：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，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；

2) 单元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储存装置、设施或场所，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。

3) 生产单元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，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，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。

4) 储存单元：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，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，仓库以独立库房（独立建筑物）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。

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为储存单元，即罐组，无生产单元。

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取得了茂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：粤茂安经[2018]0078号，经营方式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，许可范围：正戊烷（2796）、环己烷（953）、正己烷（2789）、丙酮（137）、石脑油（1964）、溶剂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]（1734）、甲苯（1014）、甲醇（1022）、乙醇[无水]（2568）、2-丙醇（111）、甲基叔丁基醚（1148）、2-丁酮（236）、壬烷及其异构体（1728）、正葵烷（2784）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（358）、1,3,5-三甲基苯（1801）、苯乙烯[稳定的]（96）、环己酮（952）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（460）、松节油（2098），有效期至2021年8月9日。

该公司因经营情况变化，原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经营的苯乙烯[稳定的]将取消申请，拟增加储存经营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]（1674）、煤油（1571）、1,3-二甲苯（356）等四个品种。

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只储存在罐组的8#~13#储罐内，1#~6#储罐只储存非危险化学品白油，7#储罐平时不储存，为应急罐；该公司根据经营情况，不同时期储存不同的品种，但同一时期只储存水溶性危险化学品或非水溶性危险化学品，两种产品不会同时储存。

本报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按照最危险原则确定，即密度最大，临界量最低的原则确定，因此假设8#~13#储罐全部用于储存汽油来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，其储存的物料中，以拟增加储存经营的汽油临界量最低（200t），故假设该公司B隔区6个内浮顶储罐（8#~13#）均用于储存汽油来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；辨识结果为：危险化学品实际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之和大于1，因此，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罐组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

### 第三章 概况

#### 3.1 企业基本情况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28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02738557788G，住所：茂名市计星路 126 号（一照多址）；法定代表人：李树林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柒万元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茂南区公馆镇车仔田村，占地面积 13821.86m<sup>2</sup>，于 2003 年取得的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中批复为 14 个储罐，总容积为 9500m<sup>3</sup>，因原储罐防火间距不满足相关要求，因此企业减少了一个储罐。现油库设一个油罐组，中间有一条隔堤分为 A、B 两部分，本报告为了便于区分将油库 1~7#固定罐作为 A 隔区，8~13#内浮顶罐为 B 隔区，一共设 13 个储罐，A 隔区设有 6 座 454m<sup>3</sup>油罐（编号为 1~6#）和 1 座 150m<sup>3</sup>油罐（编号为 7#，平时不储存，为应急罐），主要储存丙类非危险化学品；B 隔区设有 2 座 1187m<sup>3</sup>油罐（编号为 8#、9#），3 座 667m<sup>3</sup>油罐（编号为 10#、11#、13#），1 座 527m<sup>3</sup>油罐（编号为 12#），库区总容积为 7626m<sup>3</sup>（不包括 7#罐），按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4-2014）第 3.0.1 条规定，该油库为四级油库。

该公司现有员工 49 人，设有安全管理机构：安全环保管理部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取得考核合格证。该公司注重安全，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.1-1。

表 3.1-1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	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			
注册地址	茂名市计星路 126 号（一照多址）				
联系电话	0668-2518866	传真	/	邮政编码	525000
企业网址	/				
电子信箱	/				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			

非法人类别	分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办事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特别类别	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百货商店(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经济性质	全民所有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集体所有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有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主管单位	/				
登记机构	茂名市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				
法定代表人	李树林		主要负责人	李树林	
职工人数	49人	技术管理人数	4人	安全管理人数	3人
注册资本	3367万	固定资产	/	上年销售额	/
经营场所	地址	茂名市计星路126号(一照多址)			
	产权	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承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储存设施	地址	茂南区公馆镇车仔田村			
	建筑结构	储罐		储存能力	7626m <sup>3</sup>
	产权	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承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主要管理制度名称	1、企业岗位安全责任制(汇编) 2、安全管理制度(汇编) 3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(汇编) 4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				
主要消防设施配备情况					
名称	型号、规格	数量	设备布置位置		备注
泡沫发生器	PC-8	26个	油库内分散布置		
泡沫罐	PHY40/20	1台	消防泵房		
泡沫罐	PHYM <sup>2</sup> /30	1台	喷淋泵房		
消防栓	SS100/65	2个	罐组		
消防栓	DN65	1个	罐组		
消防栓	SS100/65-1.6	7个	罐组、装车台、油泵棚		
泡沫消防栓	PS100/65-1.6	7个	罐组、装车台、油泵棚		
消防水泵	IS100-80-160; 11.2kW	1台	消防泵房		
消防水泵	100-80-160B; 7.5kW	1台	消防泵房		
消防水泵	IS100-80-315; 7.5kW	1台	消防泵房		
消防水泵	XBD4/10G-L-2; 7.5kW	2台	消防泵房		
喷淋水泵	XBD6.1/40G-150; 37kW	3台	喷淋泵房		
灭火器	35kg 推车式灭火器	23个	油库内分散布置		
灭火器	8kg 手提式灭火器	74个	油库内分散布置		
灭火器	4kg 手提式灭火器	90个	油库内分散布置		
消防沙池	4.8×4.8×0.7m	16m <sup>3</sup>	罐组北面		
消防水池	161m <sup>3</sup>	1座	喷淋泵房旁		

## 第十二章 评估结论

根据上述风险评估的结果、安全监控措施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，结论如下：

### 1) 重大危险源的级别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—2018）对该公司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元进行分级：库区罐组构成危险化学品三级重大危险源，企业应按照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。

### 2) 可能发生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内场所、人员情况

该公司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是火灾、爆炸、中毒和窒息、触电、高处坠落、机械伤害、物体打击、车辆伤害、淹溺、灼烫等，其中火灾爆炸事故影响范围最大，防止易燃液体泄漏是该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的重点。

### 3) 安全管理、安全技术、监控措施的评估结果

通过现场安全检查和现有运行资料分析，运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法，对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措施、安全技术措施及监控措施进行分析，结果为采用的安全措施符合国家、行业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

### 4) 应急措施的情况

该公司参照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29639-2020）的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取得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。

综上所述，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、应急救援，重大危险源分级、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、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



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）的要求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现状符合要求，企业应在拿到本评估报告后，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要求，准备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。



项目名称

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



项目负责人：林毅峰；调查日期：2021.9.14

